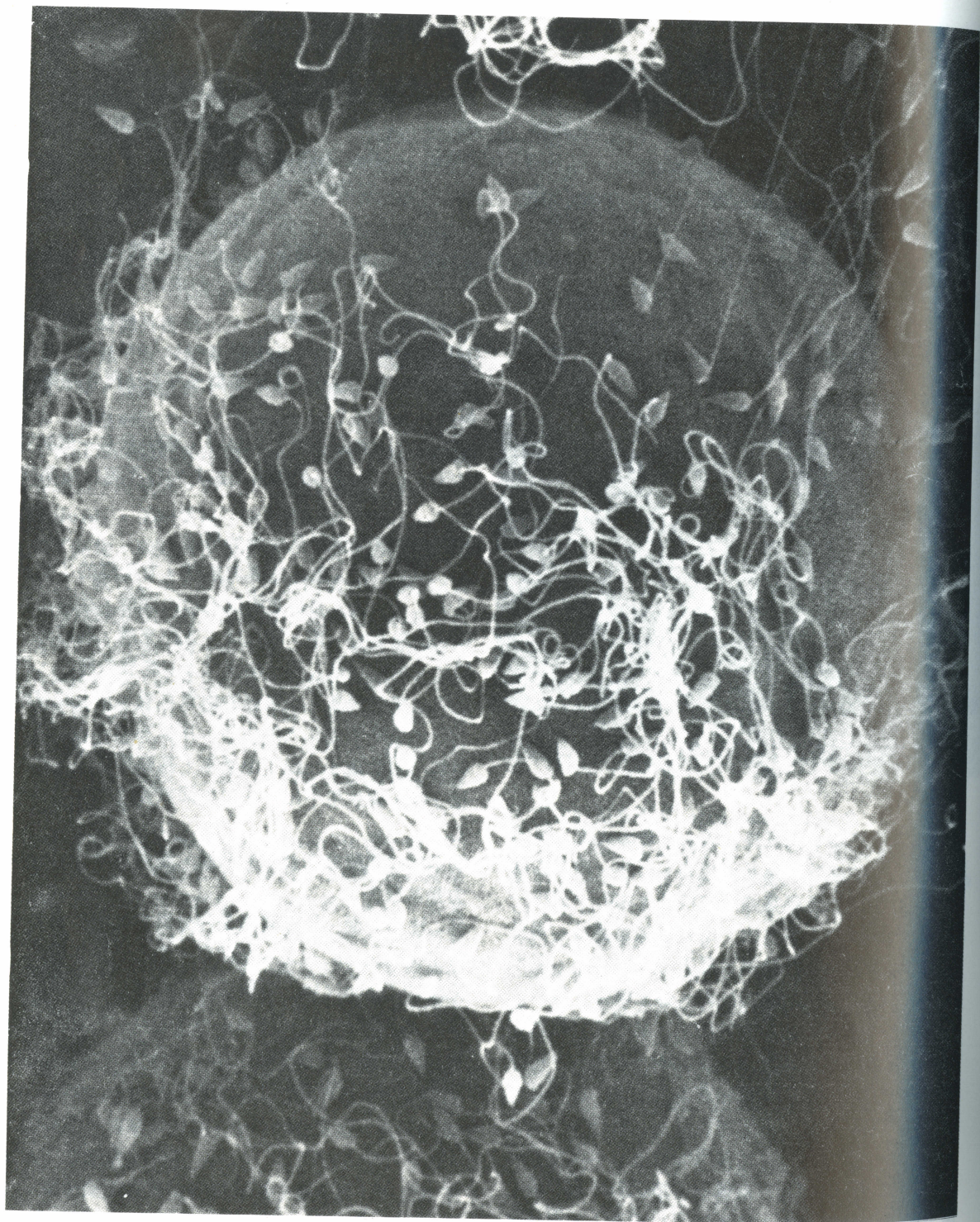


許山木先生
前高雄法院推事
現任律師，執業於台北



(1)請問試管嬰兒和現行的法律上有何衝突？

答：刑法上保護夫妻婚姻權利有一條叫通姦罪。以通姦罪來講，在外國的法律，構成通姦罪需要有授精的過程，如果祇有生殖器上的接觸而沒有排精，通姦罪不成立，祇能算未遂。但在國內，根據法律239條，構成通姦罪的要件在於具體上的接觸，而不論有否排精。如果一個太太沒經過先生的同意而接受別人的精子，在體外授精後再放在自己的子宮裡，是不是構成通姦罪，是一個很有趣的事情。

(2)試管嬰兒勢將引起借精子和借腹的問題，請問這在法律上會否造成困擾？

答：在法律上，注重的是什麼時候懷孕。太太生下孩子後可以演算，倒算兩百八十天，如果在那段時間，先生沒有和太太發生性關係，可以說這孩子不是他的。所以，如果一個太太沒經過先生的同意而接受人家的精子，那生出來的孩子的爸爸，應該是那位給她精子的人，而不是她丈夫。在母親這方面，法律上注重的是出生，誰懷胎十月，生出孩子，誰就是孩子的母親。

(3)這樣講，您是否認為法律需要作某一部份的改變來適應試管嬰兒？

答：我認為法律是需要改變的。譬如說，現在有很多人在賣精子給人作人工授精，那一個人賣一仟次一佰次，就可以做幾十個甚至幾佰個人的父親了。而且，這是有收費用的。父親可以用錢買到，講法律也不通。所以，誰出精子的就是父親這一條法律是一定要改的，因為將來出賣精子的生意必將會很普遍的。另外，太太不宜懷孕，請人代懷孕，借腹生子，這也需要另立法律來保障。

(4)人工授精也有同樣的問題，現行法律是如何來處理這件事？（指借精子）

答：我們拿一個普通的例子。一個助產士接生一個私生子，孩子的雙親均不願把孩子報在自己的戶口內。那助產士祇要是有一點親戚關係，或有相當的代價，都願意把孩子報在自己或別人的戶口。這是屬於偽造文書，而把孩子報在自己戶口下的父母親也屬於偽造文書。這一類的例子在台灣很多，而這

些事情出事常常都在廿年後，孩子已長大成年後才發覺，這時因為時間太久，失去了時效，助產士偽造文書罪也無法追究了。倒是把孩子報在自己戶口內的父母親，因為常常在戶口校正時也沒有把這關係更正，犯罪的行為一直在持續中，偽造文書的罪也一直存在。這種事情的解決方法通常是自己去自首，把關係改為養父母。法院念在這不是有惡意的犯罪，祇是基於愛孩子，想承繼香火，對社會、個人都沒構成妨害，祇罰款了事。那如果說買精子、借肚子，那更沒問題了，因為這種事情人家也不會去舉發的。

(5)上述的罪是否告訴乃論？

答：偽造文書屬公訴。因為這些資料屬於大眾的，所以政府要干涉。雖然說上述那件事不會有人舉發，理論上，借精子、借肚子所生的孩子祇能報作養兒女，不能報作親生兒女。

(6)中國人講情理，您認為這和情理有抵觸嗎？

答：一定抵觸。中國人很重視繼承關係，你們看中國人死了兒女，還要為兒女安排婚事，這都是繼承關係。所以，以中國人的觀念，這一定受排斥的。

(7)您認為這和人性尊嚴有所抵觸嗎？

答：以個人繼承祖先的觀念，這是有損人性尊嚴的，但以整個社會來講則不但不損人性尊嚴，且可以說是加強人性尊嚴，因為這能幫助培養團體的優秀人才。一般人的知識發達，也突破了狹窄的倫理觀念，很多人都會接受試管嬰兒這件事。

(8)我們知道雖然試管嬰兒已算試驗成功，但在很多方面仍待突破，特別是遺傳學方面，如果說有些試管嬰兒出生後有心智或肉體上之缺陷，會否造成法律上之問題？

答：買一件東西，或完成一件工程，都有一定的品質保證。但如果我委託你給我生一個孩子，可不可能指定要多少智慧，或沒有缺陷的？而且一個人要怎樣的條件才算正常人，也沒有標準。目前的科學還未能控制這問題，所以這問題目前是不存在的。當然以後科學更發達時，就可能發生這問題了。

(9)又如果嬰兒在出生前，醫生已察知上述缺陷而終

止此懷孕（如美國 DORIS DEL ZIO 之控告其醫生）在法律上又會有什麼反應？

答：在現在的法律上，祇有在會危害到母親生命的情況下，才能合法的墮胎。目前還沒有法律說胎兒畸形可以墮胎，但是如果說現在的科學已能察覺到在母體內的胎兒是畸形的話，我認為是應該重新立法可以墮胎。不過，要說畸形到什麼程度才可墮胎也是一個問題。

(10) 有一些人在討論受精卵在未植入人體子宮前的法律地位。請問您的意見？

答：一般法律的胎是指母親體內的胎，在法律的精神上，在體外的卵子不算是胎，就是毀掉也不會構成墮胎罪。

(11) 英國工黨有一國會議員擔心試管嬰兒之出生可能是趨向有意製造一種「主宰種族」，以統治其他人的第一步，您以為呢？

答：聽說大陸以前有計劃把一些少數民族體型不好的，整個消滅，不予生育或全面改變其生活方式。後來故 蔣總統立一條反殘害人群條例，凡是企圖消滅一個民族，不管是不給他們生育或怎樣，都要判死刑。那時還沒有試管嬰兒，如果要利用試管嬰兒來消滅一個民族，那太快了。他們都可生孩子，但精子由我們供應，男人要把精囊全部割掉，那不到五十年，整個民族都將被消滅掉。而且目前全世界文化發展的趨勢都注重個人自由，你怎樣生出來的就怎樣的活下去，你們也沒有強迫別人的權力。所以如果用試管嬰兒這樣做，我認為是不對的。當然，如果這民族自己通過法律准許這樣做，那又另當別論。不過人總是自私的，我不認為那是可能的。

(12) 您能不能預言如果試管嬰兒以後大量生產，又有什麼事發生？

答：那些賣精子和借腹的事必然發生。那時我們將需要及時立法制定法律。我們不能讓法律和生活脫節。

(13) 您認為這會不會被一般中國人接受？

答：目前台灣保守的人有 90 % 以上，那要完成立法

，一定有許多困難，因為這個改變太大了。法律制定後，會造成怎樣的危機是不可預料的。

(14) 請您談談複製人的法律問題？

答：人的婚姻關係是兩性的繼承關係，也注重父母關係。在人製人，孩子是沒有經過兩性的關係生下來的，孩子祇有父親或母親的血統，那法律是需要一百八十度的改變了。譬如說，法律上是沒有明白規定，但想法律的精神，一個母親的條件是能夠排卵，懷胎、生育、扶養，才能算是母親。如果像剛才講的，一個孩子經過她的陰道就算是她的兒子，但她本身並沒有卵子，她有沒有資格作母親是可疑的。

(15) 您認為人製人會不會普遍？

答：如果不太貴的話，我想是會的。因為這樣產生出來的孩子跟爸爸更接近，感情就更好了，不過那時婚姻恐怕沒有存在的必要了，因為婚姻關係是兩性的，然後以生下來的孩子作中心來維繫。我看過很多沒有孩子的家庭都是很壞的。

(16) 最後，請談談您的感想。

答：科學發展太快了，我們法律界都跟不上。法律的存在是在維繫人與人之間，與團體之間的關係。以後科學發展到某一程度，很多觀念都違背常理。個人主義的抬頭，使整個社會結構都改變。那時人類可能感到不需要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團體已沒有存在的價值，法律也沒有存在的必要了。